



基督教

与西方文学



陈召荣 李春霞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与西方文学 / 陈召荣, 李春霞编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226-03548-1

I. 基... II. ①陈...②李... III. 基督教 - 宗教文学 - 西方国家 IV. 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 073094 号

责任编辑: 宋学娟

封面设计: 王林强

基督教与西方文学

陈召荣 李春霞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36 千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978-7-226-03548-1 定价: 22.00 元

作者介绍

陈召荣(1965—),男,甘肃山丹人,汉族,无党派,1986年毕业于西北师大中文系。河西学院中文系副教授。中国写作学会会员、中国外国文学学会会员、甘肃省外国文学学会理事。主要承担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类课程的教学工作,从事20世纪西方文学研究,近期课题:“20世纪西方性文学研究”。自90年以来在《外国文学研究》、《西北师大学报》、《写作》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昆德拉小说的情感流浪与生命伦理》、《隐形流浪:关于〈根〉的文化解码》、《西方文学教士形象塑造与基督教教义的对位渗透》、《写作主体:关于作者的本位话语》等近40篇。出版专著《流浪母题与西方文学经典阐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春霞(1976—),女,甘肃宕昌人。2000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任河西学院中文系讲师。主要从事“外国文学”课程的教学和研究。2004年起参予“外国文学”校级精品课的教学改革工作,并参与校、厅级科研项目各一项。发表的论文主要有《解读〈灵山〉》、《从〈奥德赛〉看西方文学中的漂泊母题》等。在本书中承担下编的编写工作。

内容简介

犹太教是最古老的一神教，他的影响已不仅仅是对犹太人和犹太文化，也不仅仅局限于宗教领域，而是对世界文化诸多方面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至今依然在发生作用。在犹太教中孕育并最终分化出来的基督教从中世纪开始成为欧洲主流意识形态，历经千年发展积淀为西方根深蒂固的宗教文化传统，形成西方文学与宗教不可分割的内在关系。在西方文学的后来发展中，退色的是上帝的荣光，传承延续着的基督教精神实质并没有根本改变，而且这一精神在一次次不断回归的反复中彰显，并在西方文学史上有着确凿无疑的表征。

《犹太-基督教与西方文学》较为系统而全面地介绍、评析了犹太教与基督教产生发展的基本轮廓、教义的精神实质和文化品格。在此基本知识和宗教理论基础之上对中世纪及其后西方文学中宗教形态特征突出或表现宗教主题的经典名篇作了分时代、分国家的精心选择，并且，吸纳国内最新研究成果，运用宗教学理论与方法对所选作品进行了比较详尽而较有新意的评析。本书的基本特点首先在于它对“犹太-基督教”与“西方文学”两大领域及其相关知识的综合处理并形成相对完整的体系；其二是本着学术角度客观的评介宗教，最大限度的与信仰的、政治的态度保持距离；其三是在对经典文本的重新阐释中力争从多种角度、不同层面展开作品解读，在基本观点上避开了传统教科书中的老生常谈。本书试图在诸多关于犹太教、基督教、西方宗教与文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成

一部适合作为教材的知识读本，为学生了解西方文化传统中的宗教精神及其宗教对西方文学的影响提供一个较为清晰的可视窗口。按照教材编写惯例，在考据和深度方面只作一般处理。

目 录 *Mu Lu*

上编 犹太教与基督教 11

第一章 犹太教:基督教的前身 13

第一节 犹太教的概念及定性 13

第二节 犹太教实质分析 17

一、上帝的启示与爱 17

二、犹太教的双重性及精神实质 19

三、犹太教的特征 112

第三节 犹太教史 114

一、族长时期 114

二、摩西时期 116

三、士师时期 118

四、统一王国时期 119

五、分国时期 122

六、被掳时期 126

七、波斯时期 127

八、希腊时期 128

九、罗马时期 130

十、流散的时期 133

第四节 犹太文化与犹太文学 133

第二章 基督教 142

第一节 基督教的形成及其《新约》传说 142

一、“弥赛亚”的信念和基督的诞生 142

二、耶稣的神奇事迹及十二门徒 145

三、耶稣的基本主张 146

四、耶稣的“受难”、“复活”与“升天” 148

五、保罗对基督教的奠基作用及基督教的独立发展 152

六、七次大公会议 157

七、基督教史上的几个重要人物 159

第二节 基督教教派 163

一、天主教 163

二、东正教 164

三、基督教新教 167

第三节 基督教教义 168

一、位格神 168

二、三位一体 181

三、罪性与原罪 186

四、因信称义 191

五、教会与圣礼 197

第四节 基督教文化 100

一、基督教文化的概念 100

二、基督教文化的特征 101

三、基督教文化对古代文化传统的继承与发展 102

第三章 《圣经》与圣经文学 108

第一节 作为教典的《新·旧约全书》 108

- 一、《圣经》及作者 /108
- 二、希伯来神话的文本形成 /110
- 三、《圣经》的翻译 /112
- 第二节 作为文学的《圣经》 /115
 - 一、《圣经》与文学的关系 /115
 - 二、《圣经》的文学形式 /118
 - 三、“圣经文学”研究源流 /122
- 第三节 圣经文学选讲 /125
 - 一、伊甸园:生命本质的一种解释 /126
 - 二、该隐:流浪中的惩罚和宽恕后的保护 /129
 - 三、挪亚方舟:延续夏娃的种子 /132
 - 四、约伯:上帝信仰的典范 /136
 - 五、福音书:独特的叙事文本 /140

下编 西方宗教文学选讲 /147

- 第四章 中世纪西方宗教文学 /149
 - 第一节 中世纪宗教文学概述 /149
 - 一、中世纪欧洲文学的萌芽与基督教崇拜 /149
 - 二、早期基督教文学的代表作家——罗丝维萨 /152
 - 三、中世纪拜占庭文学 /153
 - 第二节 《亚瑟王之死》和骑士文学 /155
 - 第三节 《神曲》:基督教人文主义 /164
- 第五章 文艺复兴时期西方文学与宗教 /175
 - 第一节 莎士比亚的宗教观 /176
 - 第二节 喜剧《威尼斯商人》的宗教冲突 /185
 - 第三节 悲剧《哈姆莱特》的宗教思想 /190

第六章 17 至 18 世纪西方文学与宗教 /197

第一节 弥尔顿“乐园史诗”:重走圣经路 /197

第二节 《天路历程》:班扬的宗教人生 /207

第三节 《忏悔录》:回望罪性人生 /213

第四节 《浮士德》中的《圣经》原型 /221

第七章 19 世纪西方文学与宗教 /230

第一节 《巴黎圣母院》:圣母崇拜与结构象征 /230

第二节 《红字》:基督教伦理解构 /239

第三节 《德伯家的苔丝》:一个受难的天使 /246

第四节 《罪与罚》:宗教意识与道德困惑 /252

第八章 20 世纪西方文学与宗教 /260

第一节 《荒原》:上帝死后的人类救赎 /260

第二节 《喧哗与骚动》:基督精神的呼唤 /269

第三节 《等待戈多》:等待主题的宗教联结 /274

第四节 《宠儿》:小说里的黑人“神学” /279

主要参考书目 /286

上编

犹太教与基督教

第一章 犹太教：基督教的前身

犹太教是唯一发生于上古而延续至今的大宗教。犹太教是犹太民族的精神支柱，也是犹太文化的精髓和最重要的遗产。它曾对犹太民族的性格、社会心理、价值观念、传统习俗等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在上古四大文化圈中，以犹太教为核心的犹太文化属于世界四大古文化圈之一的西亚—北非文化圈，与中国、印度、希腊三大古文明并称。这一宗教的创造者和拥有者——犹太人是典型的纵贯 5000 年、散居五大洲的世界性民族。东方犹太文化与西方希腊—罗马文化碰撞、调适，共同孕育了作为现代西方人精神支柱的基督教文化。

第一节 犹太教的概念及定性

什么是犹太教？《宗教词典》解释为“世界各地犹太人的宗教。奉雅赫维“Yahweh”为‘唯一真神’。认为犹太人是雅赫维的特选子民，并认为教义、教规系由雅赫维通过摩西传授而来”。这段释文与《辞海》的释文大同小异。新版的《宗教大辞典》改为犹太教是“世界各地犹太人宗教。为古代世界的民族宗教之一。宣称犹太人为‘唯一真神’雅赫维的‘特选子民’。认为与上帝立约始于犹太人祖先亚伯拉罕……”而《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则简化为“世界各地犹太人信奉的宗教”。《犹太百科全书》定义为“犹太民族的宗教，是人类最古老的一神教。……是

犹太人的宗教、哲学和生活方式”。

当然，也有人犹太教作过较具体的界说，如《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说：“犹太教是犹太人的宗教，是基于同一信仰的一种民族文化的复杂表现形式，是一整套基本信仰和崇尚，又是一种生活方式，它表现为宗教文献和宗教观念，也表现为习俗、社会体制和文化。”如同每一特殊的传统一样，犹太教必须被理解为某一特定群体成员，曾经面临一系列独特的政治、经济和地理环境纠缠在一起的事件，从而对人类关注的终极问题所作出的创造性反应。而且，犹太人的历史经验非同一般。既处于西方文化主流之中，又独立于其之外的犹太教，不仅对感人至深的宗教观念的起源有其精心阐述，也为一个被迫不断面对并适应其无法直接控制的形势的弱小民族的决意生存，提供了深刻卓越的见解。这些解释虽各有侧重，但都提示犹太教具有复杂的结构和精深的内涵，难以用几句话设定一个涵盖一切的定义。

从上述的各种定义中，我们可以肯定最基本的两点：①犹太教是一神教或伦理一神教；②犹太教是犹太人信奉的宗教。犹太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归属一类而并称世界三大一神教。从历史上看，三教都起源于世界上的同一地区——中东。最明显的例证是三教根据各自的宗教传说，都把耶路撒冷奉为圣地。耶路撒冷曾是犹太教圣殿所在地，古代犹太教献祭和朝觐的中心场所。基督教认为这里是救世主耶稣基督受难和复活升天之地。伊斯兰教则相信先知穆罕默德曾夜行至此登霄，并在初期一度以该地为礼拜朝向。对于犹太教来说，这种宗教传说和历史内容显得尤其重要。自从公元70年圣殿被毁以后，犹太人逐渐流散世界各地，耶路撒冷就成为犹太教历史传统的活见证和宗教复兴的中心。

在宗教史上，犹太教是第一个纯粹的一神教。《圣经》通过对所有其他神祇的否定，达到上帝的唯一性，从而对一神教有了

理论上清晰的描述；同时又以其他宗教前所未有的程度强调了道德因素。因而，犹太教通常被称为“伦理一神教”。基督教是在犹太教的这一发展完成之后出现的，最初是犹太教的一个教派。犹太人保罗积极向外邦人传教，否定摩西律法，称基督教徒为“上帝的以色列人”。因此，基督教常被称为犹太教的“私生子”。至于7世纪兴起的伊斯兰教，有着更为鲜明的一神教特征。《古兰经》中宣布的“道统”，从阿丹（亚当）、努哈（挪亚）、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穆萨（摩西）到尔赛（耶稣），都是天遣的先知，而穆罕默德则是这一“道统”的最后一位，即众先知的“封印”。但是，犹太教和基督教对于伊斯兰教的兴起究竟有何影响，仍是无法说清的问题。在起源和结构上，伊斯兰教与犹太教有更多的相似之处。犹太教在与基督教、伊斯兰教的相互冲撞和密切接触中得到发展，彼此之间都在某些重要方面互相发生影响。因此，这三个宗教归属于一神教家族。

如果从教义信仰方面作一比较，这三个宗教的基本信仰显著地类似。出发点都是信仰独一无二的、无可比拟的神。这个神（上帝或真主）没有形体，没有方位，自在自有，它全知全能，普仁特慈，不但以其智慧和权能创造了世界和人类，还用其公正和仁慈主宰着世界和人类。神在创世后继续关怀着受造物的命运和福利，不断地通过启示、诫命、奖善惩恶等，使其意旨晓示人类，引导受造者。因此，在这三个宗教中，历史可以说是神的意旨的体现。由于历史上的密切接触，三个宗教之间经常不断地发生教义争论，有时会引发激烈而又残酷的宗教迫害乃至宗教战争，犹太教常常是最大的受害者。

通过犹太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的比较，我们可以把犹太教归入一神教一类。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将三者视为本质上同一的事物，那就会产生误解。当人们用宗教去界定犹太教时，犹太

人常常要说，犹太教“并非完全是一种宗教，更多的是一种生活方式”。基督教将“宗教”视为一种信仰体系，其核心是“信经”，即要求教徒信奉的一套关于教义信仰纲要的叙述。在基督教的历史上，教会一直极端强调把信经作为信仰认同的基础。在犹太教中，占据核心地位的是律法，律法的诫命规范着所有团体和个人的行为。因为“对于犹太人来说，重要的事情是人们如何行动，而对于基督教徒来说，则是他们如何信仰”。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的差异，反映了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并涉及宗教研究中的重要理论问题。由于希伯来文中长时期来一直没有“犹太教”一词，也就是缺乏与通常意义上“基督教”相对应的“犹太教”概念，“Yahadut”由“犹太人的认同”、“成为一名犹太人的条件”，在近代被正式赋予“犹太教”的意义。这与《圣经》中的“mityahadim”（成为犹太人）不同，也与拉比文献中的“dat Yahudi”（犹太律法）有异。

“Yahadut”一词现在实际上包含三层意思，相当英语而不是希伯来语中的三个词：“Judaism”（犹太教）、“Jewishness”（犹太性）和“Jewry”（犹太人）。犹太性是指包含犹太人的一切属性，从文化、伦理到世俗事物的综合特征。犹太教则为源自《圣经》时代的、与基督教相对应的宗教传统。“Yahadut”的英语对应词“Judaism”源自希腊语“Judaismos”，最初见于公元1世纪讲希腊语的犹太人之口，既表示宗教，又表示民族。

在犹太人自己描述宗教传统的词汇中，最具权威性的是“托拉”（Torah），词义为教海、训诫。该词最初表示上帝启示的行为规范与处世之道。后指上帝“借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书”，即《摩四五经》或《律法书》，也可指全本《圣经》（仅指《旧约》）。最后扩大为指犹太教律法，包括成文律法和口传律法，以及有关注疏、评述和问答。因此，托拉成为全部教义、律法、习

俗和礼仪的代名词。

以上所述，说明犹太教和基督教虽然同属一神教，但在许多方面仍然极不相同。

以色列国建立后，于 1950 年通过《回归法》宣布，凡是犹太人都享有移居以色列的权利。什么样的人犹太人？绝大多数回答承认宗教和民族之间的紧密联系，认为至少在目前应维持犹太教律法的定义。1970 年，在宗教政党的压力下，《回归法》对什么样的人犹太人作出解释：由犹太母亲所生或已皈依犹太教，而不属于任何其他宗教的人。但是问题并没有解决，由此引发的争论还由以色列扩至海外散居地。由此可以看山，一方面犹太教兼具宗教和民族的特性与现代国家及其“民族”、“宗教”概念互不相容，现代犹太教各派对于犹太民族性的本质存在严重分歧。另一方面，现代国家区分民族与宗教的努力，在以色列遇到巨大的无形障碍，这使得以色列越来越像一个介乎于政教分离与政教合一之间的半神权半世俗的国家。因此，离开犹太教去考虑犹太复国主义和离开这两种思想去考虑以色列，至少按这个国家今天的情况都是不可能的。而其根源就在于犹太教中宗教和民族不可分割的传统。

第二节 犹太教实质分析

一、上帝的启示与爱

犹太教是源于启示的宗教（启示不仅是犹太教，而且也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基础）。上帝对以色列人的不断启示不是一个民族的上帝对他的民众的关心，而是上帝日常的活动，上帝为了把他的计划带给所有的人而同一个特殊的民族相联系。爱是启示

的本质，在《圣经》中，上帝的爱具有在先性。不是亚伯拉罕、摩西追求上帝，而是上帝乞求这些人，揭示自己并在他为人类所设定的任务中指导他们。

靠理性能获得启示吗？这成为人们争论不休的问题。总的倾向是，靠理性并不能获得真正的启示。现代德国犹太学者罗森茨维格从《圣经》经验出发，在上帝在场的意义上，肯定了神的启示的实在性，并把启示理解为人类救赎的关键。

罗森茨维格首先把启示理解为上帝的创造。启示的基本含义是揭示、显示、展现。由于上帝的创造就是其自我表达，在创造活动中上帝显示了自身。上帝的创造就是第一个启示。然而，更重要更具有实际意义的启示是人和上帝之间的一种普遍的爱的交流关系。创造根源于创造力，而这种力量来自于上帝的本质，即“爱”。他认为只有爱像光一样，可以显示别的东西，并使所显示物清晰可见。他认为，永恒的本质把自身转化成为爱，一种每时每刻都常新的爱，一种永恒年轻的爱，永远第一的爱，这种爱完全是一种冲动。爱是使创造后的启示发生的力量，是启示的本质。

罗森茨维格区别了两种爱。第一种爱是一个施爱者的爱，不是那被爱者的爱。只有一个施爱者的爱才会这样持续不断地自我满足。正是他在爱中给予他自身，被爱者接受了这礼物。爱不是固定的，而是流动的。上帝的爱是当下的、纯粹的、单一的。尽管上帝是全知全能的，但爱的启示既不是一下子揭示给人，不是揭示给全部的人。上帝的爱是有选择的。上帝爱他所爱的地方，爱他所爱的人。爱是指向上帝意愿中的选民。

另一种爱是人的爱，是被爱者的爱。任何爱都是一种关系，上帝的爱要求人给予爱的回报，但二者绝不是平等的。人的爱源于上帝的爱的激发。人是启示的另一极，上帝之爱倾注于人之上。人如何接受上帝的爱呢？人在上帝面前，原是一个孤独的、

封闭的自我，其特征是反抗，这仅是一种傲慢。由于上帝之爱，反抗转化成其反面——谦卑。谦卑是一种意识到上帝恩典的骄傲。或者说，意识到上帝恩典的谦卑是一种骄傲。谦卑因感到是被爱的、被庇护的而骄傲。谦卑会与畏惧相连，就会出现被爱者的那种谦卑与骄傲、独立与被庇护、荣耀与畏惧的混合情感。

被爱者的爱不同于施爱者的爱。被爱者的爱对施爱者来说是暂时的、永远更新的，施爱者的爱自生自有、永不消失的，是永远闪烁着的。被爱者对施爱者的爱的回报无法与施爱者的爱相比。施爱者的爱是直接给予被爱者的（启示是没有中介的）；而人的感谢之爱却无法直接给予上帝。他只能以象征性的方式予以感谢，那就是灵魂接受上帝的爱，那就是人对上帝的爱的信仰。两种爱的重大区别是人的爱具有信仰性，没有信仰，人的爱只是空洞的形式，毫无意义。

在严格的意义上，只有对灵魂和上帝才可谈爱。这里的爱与性爱、情爱是无缘的。男女之爱是反复可变的，而上帝和灵魂间的关系却永远持守：上帝永不停止爱，灵魂永不停止被爱。正是在上帝之爱中灵魂之花才在自我的岩石上生长开放。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罗森茨维格把启示——爱的关系称为“灵魂的永远的再生”。只是从上述可见，启示是上帝和人之间的一种不平等爱的关系。

二、犹太教的双重性及精神实质

犹太教的基本问题就是它的双重性：最勇敢的诚实与弥天大谎并存；奋不顾身的牺牲紧随着贪婪的自私自利。没有哪个民族产生了这样卑鄙的冒险家和背叛者，同样也没有哪个民族产生了这样崇高的先知和拯救者。而崇高决不等于最初的犹太教，低劣也不等于其退化。相反，它们一直共生相伴。